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2132021000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8月5日



基	项 目 名 称	金海路南側02-05地块小学新建工程
本 情 况	项 目 代 码	2020-330213-83-01-154024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发張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2020-330213-83-01-154024
	项目拟选位置	奉化区岳林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細)平方米	43414平方米(其中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12434平方米, 农村居民点用地98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